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洪股書記官魏汝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4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洪 110 偵緝 243 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2852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43 號被告林光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43 號被告林光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林光男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